

LI HONGJIE & MARIA LUNDBERG

MINORITY LANGUAGE USE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POLICY AND LAW

少数民族语言使用与文化发展 政策和法律的国际比较

李红杰 马丽雅 主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ENTRAL UNIVERSITY OF NATIONALITIES PRESS

少数民族语言使用与文化发展： 政策和法律的国际比较

李红杰 马丽雅 主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少数民族语言使用与文化发展：政策和法律的国际比较 / 李红杰，
马丽雅主编.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8. 5

ISBN 978 - 7 - 81108 - 506 - 8

I. 少… II. ①李…②马… III. 少数民族—民族语—研究
—中国 IV. H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7305 号

少数民族语言使用与文化发展：政策和法律的国际比较

主 编 李红杰 马丽雅

责任编辑 凌 弘

封面设计 汤建军

责任校对 张 兰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印张：28.5

字 数 41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08 - 506 - 8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说明

本书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与挪威奥斯陆大学法学院挪威人权中心合作研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少数民族语言政策与法律的初步成果，是“少数民族语言使用与文化发展”两次学术研讨会的论文集。

中国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与挪威奥斯陆大学法学院挪威人权中心合作始于2005年，双方商定就保护少数民族的语言权利的政策和法律进行国际比较研究，邀请国内外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权利保护的专家和学者进行相关的考察、交流和研讨。

2005年10月，由国家民委民研中心主办、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协办，在北京召开了主题为“少数民族语言使用与文化发展：政策和法律的国际比较”的研讨会。来自挪威、加拿大、西班牙等国的专家学者，国家民委、教育部和高校以及相关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与民族工作者共51名代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围绕国际和国内关于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与文化发展进行了政策和法律上的经验交流与研讨。会议集中讨论了四个方面问题：1. 中国的少数民族语言政策、法律与实践。2. 少数民族语言政策和法律的国际实践。3.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的多样性和政策选择。4. 少数民族语言和媒体。与会专家认为，中国通过《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相关部门法、各级政府法规给予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以可靠的保护；少数民族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得到了根本的保障。在国际范围内，世界各国的少数民族语言政策和法律实践既有差异也有共性，值得相互借鉴。《欧洲人权宪章》等国际公约的实施对于少数民族特别是区域性的语言及文化保护具有

重要的意义。

2006年8月,由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和西藏自治区藏语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主办,召开了主题为“少数民族语言使用与文化发展:中国的理论和实践”的研讨会。研讨会共邀请了来自中国、挪威、芬兰、西班牙、瑞典等国的29位学者与会。其中,外方代表13人,中方代表16人。会议设立4个主题:1. 国际视角与中国的实践。2. 区域比较。3. 自治与语言。4. 西藏的实践。在讨论中,欧洲学者广泛介绍了欧洲在相关领域的基本理念、司法实践和操作经验;中国学者则介绍了中国在相关领域的基本理念、广泛实践和基本经验。相互间的沟通使得与会学者认识到,中国和欧洲在坚持民族平等、促进少数民族语言使用和文化发展、维护文化的多样性等方面,有着许多共同的基本理念和基本主张。这种一致性是双方交流讨论的前提,有利于双方的相互了解。与会学者认为,促进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与文化发展,维护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既是一个目标,也是一个过程。完成这样一个过程,必须要充分尊重各国的基本国情和人民的选择,要充分考虑一个国家的民族结构、语言状况、民族关系、文化背景等各种因素;要充分考虑各个民族具体的历史和文化特点,追求各民族权益、国家利益和人类和平的最高和谐与统一。通过交流和讨论,中外专家还认识到,欧洲的少数民族权利保护,不仅仅停留在立法和司法层面,而且已经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既注重少数民族的参与,也注重社会的互动。中国的实践更多地集中在法律和政策层面,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少数民族语言权利的保护机制。作为多民族、多语言、多文字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对促进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和文化发展、保护文化的多样性做出了巨大的努力,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在推动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与文化发展,维护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的崇高事业中,世界也需要了解中国,关注中国的实践和经验。这些都有利于中国与欧洲进一步加强在该领域的合作。

此外,2005年6月、2006年6月和12月,双方组织专家学者访问了欧洲理事会下设的各种条约组织机构,包括《欧洲少数民族保护

框架公约》和《欧洲地方性和少数人语言宪章》的秘书处以及欧洲人权法院、欧安会少数民族高级专员办公室、挪威王国劳工和社会整合部、挪威萨米议会、萨米广播电视台、特木索大学萨米研究中心、诺贝尔研究所、瑞典司法部、瑞典萨米议会、隆德大学瓦伦堡研究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北欧亚州研究所等。2006年春夏，双方还组织了专家学者在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广西和西藏的访问考察。

参与以上研讨会和活动的部分专家学者认为：中国和世界都面临着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权利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的新问题，比较中国与欧洲的经验，互相借鉴学习，努力提取共识，探究可能的解决现实问题的可选择的技术性方案，是作为少数民族权利以及民族语言文字研究者和实际部门工作者的一项社会职责。为此，这些专家学者以个人的名义，联合形成《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权利的北京—奥斯陆建议书》（简称《北京—奥斯陆建议书》）。正如专家学者们在建议书中所指出的那样，这是在努力探究采取和平的和建设性的方法，通过国家的语言政策和立法，解决少数民族语言权利保护问题的可能的路径的一种尝试。本书附录了《建议书》全文，希望得到有关各方的关注和批评指正。

我们希望，论文集的出版能够进一步推动中国和欧洲的有益互动与成功合作，国内外的专家学者对我们的工作也能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编 者

2008年2月8日

目 录

- | | | |
|------|----------------------------|---|
| (1) | 吴仕民
Wu Shimin | 中国的现代化与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和发展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inority culture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modernization |
| (7) | 尼玛次仁
Nyima Tsering | 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弘扬藏族优秀传统文化
persisting Regional National Autonomy and developing traditional Tibetan culture |
| (11) | 卡斯滕·斯米特
Castern Smith | 萨米人的权利保护：挪威经验
Evolution of the protection of Saami rights: the Norwegian experience |
| (16) | 戴庆厦
Dai Qingxia | 语言竞争与语言和谐
Competition and harmony among Languages |
| (25) | 阿斯比约恩·艾德
Asbjørn Eide | 少数民族保护中作为核心手段的语言和教育：国际公约和宣言的比较
Language and education as core instrumentalities in minority protection: A comparison of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and declarations |
| (31) | 盖尔·沃尔夫斯坦因
Geir Ulfstein | 少数人权益保护：国际法框架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framework |
| (36) | 西格维·克朗斯塔德 | 《欧洲区域性和少数人语言宪章》的实施 |

- Sigve Gramsta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uropean Charter for
Regional or Minority languages
- (41) **阿斯比约恩·艾德** 国际法关于少数人和土著民族的保护:一种
比较的视角
- Asbjørn Eid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in international law; a comparative approach
- (48) **刘宝明** 语言平等观:中国的实践与经验
- Liu Baoming** The concept of language equality: the Chines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 (53) **金星华** 中国民族语文工作面临的主要任务
- Jin Xinghua** The main task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work on minority languages
- (63) **马丽雅·伦德贝里** 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与少数民族语言权利
- Maria Lundberg** Regional National Autonomy and minority lan-
guage rights in China
- (85) **敖俊德**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保护
- Ao Junde**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minority languages in
China
- (94) **黄 行** 中国民族语言规划的历史过程与文化背景
- Huang Xing**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process of the minor-
ity language planning in China
- (109) **孙宏开** 中国濒危少数民族语言的抢救与保护
- Sun Hongkai** Protection of China's minority languages on the
edge of extinction
- (116) **木仕华** 论南北差异格局中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权利
保障问题
- Mu Shihua** Issues on protection of Minority language rights
in the South and North of China

- | | |
|--|---|
| | ture |
| (236) 金成春 陈香莲 | 中国朝鲜语规范标准建设 |
| Jin Chenchun &
Chen Xianglian | Standardization of the Korean language in China |
| (243) 毅松 | 达斡尔语保护与发展的回顾 |
| Yi song | Review of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Daur language |
| (249) 普忠良 | 彝语社区的语言文字规划与实践 |
| Pu Zhongliang | The language planning in a Yi community |
| (270) 秦永章 | 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土族文字试行情况的调查与反思 |
| Qin Yongzhang | Reflection on promoting Tu language use in Huzhu county of Qinghai province |
| (280) 马尔子 | 凉山彝族语言文字及其语言文字自治权面临的困境 |
| Maerzi | Difficulties on exercising autonomy on language affairs in Liangshan Yi Autonomous Prefecture |
| (288) 和丽峰 | 语言政策的多样性——以云南民族语言的发展与保护为例 |
| He Lifeng | Diversity of language polici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y languages in Yunnan |
| (300) 周 勇 | 制定《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法》，我们能从欧洲的实践中借鉴什么 |
| Zhou Yong | Experiences and inspirations from European practice for the drafting of a <i>Law on Minority Languages in China</i> |
| (324) 周庆生 | 西藏新疆语言法规比较 |
| Zhou Qingsheng | Comparison on Language legislations in Tibet and Xinjiang |

- (341) 埃尔塞·布罗德斯塔德 萨米语在挪威法律及司法实践中的权利
Else G Broderstad Sami language rights in Norwegian law and practice
- (349) 盖尔·沃尔夫斯坦因 对土著民族与少数民族的法律保护：挪威的经验
Geir Ulfstein Legal protection on indigenous people and minorities: Norwegian experiences
- (355) 托弗·斯科特维茨 挪威的少数民族，国家政策：基于协作与对话
Tove Skotved National minorities in Norway – state policy, focusing on coordination and dialogue
- (362) 费利克斯·马蒂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语言多样性的视角——西班牙模式
Fèlix Martí UNESCO perspective on linguistic diversity: the Spanish model
- (368) 约瑟夫·克鲁 加泰罗尼亚的语言政策及规划——从双语主义到多语主义
Joseph Cru Talaveron Language policy and planning in Catalonia: from bilingualism to multilingualism
- (374) 马尔库·苏克西 一个（小）国，四种不同的语言权利制度
Markku Suksi One (small) country, four different regimes of linguistic rights
- (379) 附件： 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权利的北京—奥斯陆建议书
Beijing – Oslo Recommendations On Protection for the Rights of Linguistic Minorities

中国的现代化与少数民族文化的 保护和发展

吴仕民^①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浪潮席卷全球每一个角落，科学技术日新月异，文化的变迁与交流空前活跃。人类在享受现代化文明的同时，也越来越关注自身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发展。尤其是那些人口数量较少的民族的文化保护和发展，更是受到人们的关注。在北京召开这样的研讨会，意义重大。我们愿与世界关注这一问题的专家、学者一道，在此坦诚地交流意见，共同为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文化而努力。同时借这个机会，我要简略地介绍一下中国的现代化与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问题。

一、中国少数民族文化的若干特点

中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是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多民族国家。由于 55 个民族相对于汉族来说人口较少，被称为“少数民族”。我国少数民族人口为 1.06 亿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8.41%，主要分布在西部地区、边境地区、欠发达地区。

中华文化五千年绵延不绝，呈现绚丽多彩的景象，少数民族文化表现出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一是源远流长。生活在中华大地上的各民族，共同创造了中华悠

^① 中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中国最早的文化活动和文化成果,闪耀着各民族的智慧之光。例如,一些出土于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陶器,记录着 5000 多年前的文明,上面所绘图案所反映的歌声形式仍留在许多少数民族生活中。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成书于 2000 多年前的春秋时代,当时汉民族尚未形成,诗集中的许多作品,实际上是当时各民族中流传的歌谣作品。至今,湖南湘西土家族在婚礼之前的告祖仪式上,还要演奏诗经音乐,所唱歌词恰恰是《诗经》中的有关篇章。

二是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少数民族文化种类丰富,覆盖音乐、舞蹈、建筑、医学、历算、文学等许多方面,以物质文化、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形式存在,有的达到了很高的成就。由著名满族文学家曹雪芹在 18 世纪创作的《红楼梦》,已经成为中国传统文学的巅峰之作。中国少数民族创作了众多的史诗。藏族人民创作的英雄史诗《格萨尔王传》被称作“东方的荷马史诗”,有两个显著特点:一为世代口头相传,至今在藏族群众中广泛流传,是一部活形态的英雄史诗;二为世界上最长的一部英雄史诗,有 120 多部、100 多万诗行、2000 多万字。其篇幅超过世界五大史诗(《吉尔伽美什》、《伊利亚特》、《奥德赛》、《罗摩衍那》、《摩诃婆罗多》)的总和,在中国已用藏文和蒙古文整理出版。

三是源于生活、融于生活。舞蹈、音乐、建筑、服饰、文学、科技典籍等,都从不同方面反映着一个民族的生产生活方式:或农耕、或游牧、或捕鱼、或狩猎、或结婚生子、或养老送终……比如说,“木卡姆”是一种维吾尔族古典音乐曲牌的音译名称,有“古典音乐”的含意;其融音乐、文学、舞蹈和民俗表演为一体,被誉为反映新疆维吾尔族生活的百科全书和活文物,在文化、历史、社会、哲学、审美等方面具有很高的价值。

四是取长补短、互相吸收。各民族在经济、政治、文化、科技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是人类社会生存发展的必然结果,促进了不同文化间的精粹共享。如旗袍,原是满族妇女服装,20 世纪 20 年代初,汉族妇女开始穿着。后来其款式多次演变,已经成为一种深受中国各民

族女性喜爱、代表浓郁中国特色的服装。民族间的交往也促进了语言文字的交流，民族之间通晓对方的语言或者共用一种语言文字成为广泛现象。例如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聚居在一起，语言基本互通；又如汉语，已经成为中国各民族族际交流的主要语言。而汉语本身，在各个地方深受不同民族语言的影响，在发音、生活用语、情感交流的表达方面都各具特色。

中国各少数民族的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构成了中华文化的绚丽多彩和鲜明特色。

二、中国的现代化对少数民族文化的影响

文化是一个民族彼此认同、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今天，中国各族人民正在致力于现代化建设事业，以实现国家的富强，社会的进步，民族的繁荣。要发展各民族的文化，必须认真研究和处理现代化与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关系。我们不妨对经济活动与文化发展的一般关系做一些分析。

第一，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是文化产生、繁荣的源泉和动力。文化艺术，是对人类生产生活方式的一种抽象概括和升华，离开了生产活动，就不会有真正意义的文化活动。经济的发展，还为文化的繁荣奠定物质基础。生产方式、经济体制、经济结构的变化，则引起人们思想、观念和文化的变革，给文化以新的内容，新的形式。欧洲经过文艺复兴，掀开现代文明的帷幕，生动地给我们展现了这样一个历程。因此，中国的现代化事业必将有力地促进各民族文化的繁荣。例如，云南丽江古城是纳西族文化遗产，在中国的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得到良好的保护并已成为国内外著名的旅游胜地。

第二，经济的发展，也可能对文化形成强烈冲击。文化一旦形成，就会在一段时间内以自己的规律稳定地发展。而经济的迅速发展，可能会导致传统文化的衰败和嬗变。历史上的工业革命对农业文明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市场经济的逐利原则，如果没有适当规范，则可能使人过多地关注物质利益，因而漠视甚至

抛弃优秀的传统文化;市场竞争的压力,也迫使人们可能更多地重视眼前利益,而忽视了对文化的继承和发扬。这就提醒我们,在现代化建设中应当尽力避免这种现象。这也是中国在现代化建设中十分重视的问题,即努力做到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相互促进。

第三,经济活跃,规模扩大,对文化发展的积极作用不言而喻,但也不可避免地会有消极作用。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使人们的交往越来越频繁,也越来越密切,这可以使不同民族的文化在相互的交流和借鉴中汲取新的动力,促进自身的发展。但另一方面有些文化可能在这种交流中逐渐失去特色,甚至消失。以语言为例,我们的世界经济比以前繁荣了,但据有关研究人员宣示,目前已知全世界有6000多种语言,在21世纪,将有半数即3000种语言会消失。中国在现代化建设中将十分重视各民族文化的交流和发展。这种交流,既包括国内民族文化的交流,也包括国际文化的交流。

从实践看,处理好现代化与少数民族文化的问题,需要把握好几个关系。

一是物质生产与文化活动的关系。要在物质生产和文化活动中探索出一种良好的互动机制,使物质生产不断推动文化的相应发展,文化引导和促进经济的繁荣与活跃。要尽量避免经济活动对文化的消极影响。

二是继承传统和适应现代化的关系。对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要珍视其价值,并使之世代相传,但又不能故步自封、因循守旧。要积极探索文化与现代化发展相适应的新形式、新方法,从而使传统文化吐故纳新,获得长久而旺盛的生命力。

三是加强保护和发展创新的关系。传统文化必须加强保护,使之存续和传承,但传统文化又需要具备自我发展、创新的动力和能力。要通过保护实现优秀民族文化的发展,通过发展促进优秀民族文化的保护。

四是保持个性与顺应共性的关系。文化的多元性源于各民族文化的个性。保护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保持这个民族文化的特性。但个性又是相对的。一个民族应勇于学习、吸收其他民族的优秀文化

成果，通过学习其他民族的长处，发展自己独特的民族文化；通过发展自己独特的民族文化，为人类文明注入新鲜血液。

三、中国对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和发展

中国政府在民族问题上的基本立场是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这个“共同繁荣”包括各民族的经济、社会进步，也包括文化的发展。为此，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

一是在法律上，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的法律框架初步建立。中国的《宪法》规定，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作为国家基本法律的《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化。西藏自治区即颁布实施了《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在西藏自治区，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下达的正式文件、发布的公告都使用藏汉两种文字；司法诉讼时法院使用藏语文审理案件；西藏自治区的各类公共设施也普遍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二是设立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的组织机构。中央和地方政府普遍设立了管理少数民族文化的机构。全国民族地区普遍建立了民族文化的研究机构。现在，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都各自有了一部文字记载的简史。民族自治地方建有图书馆、文化馆、翻译局、歌舞团等文化机构，还有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机构。国家对少数民族文化遗产进行特殊保护。国家投入巨资对西藏文物古迹进行修缮。例如，对布达拉宫，国家已先后拨款近 4 亿元人民币进行维修。

三是大力培养少数民族文艺人才。中国设有各类少数民族文艺表演团体。国家组建有中央民族歌舞团，民族自治地方有艺术表演团体 513 个。国家设立专门的学校，培养少数民族艺术人才。少数民族民

间文艺人才是传承民族文化的重要力量,国家扶持和鼓励他们从事民族民间文化活动,有的被命名为民间艺术大师和民间艺人,给予相应的物质待遇。众所周知的才旦卓玛就是上海音乐学院培养的藏族著名艺术家。

四是政府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活动。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作为法定假日,少数民族文化重要载体的风俗习惯得到尊重。例如在体育方面,国家每四年组织一次全国性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所进行的大都是寓竞技性、娱乐性、文化性为一体的比赛或表演项目。在传统医药方面,国家在西藏、内蒙古、新疆等地相继成立了藏医、蒙古医、维吾尔医的高等院校和药品生产中心,将传统医药与现代研制技术相结合,以造福各族人民。

五是政府支持少数民族文化进行适应时代需要的发展和创新。为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适应信息化时代的需要,有关方面确立了多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字符集、键盘、字模标准,其中蒙古、藏、彝的字符集还通过了国际标准;少数民族文字操作系统和电子出版系统研制开发取得了重要突破。有关方面还积极利用现代科技储存和保护民族文化资源,运用磁带、录像带、光盘、电脑等记录、保存、传播民族文化。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方面已经做了许多工作,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中国政府将始终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努力在现代化建设事业中,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大力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我们也希望与世界各国一道,彼此交流、分享在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方面的经验,为人类社会的美好未来而共同努力。